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5年8月17日
文號	第164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曾佑文
 電話：04-22289111 # 64101
 電子信箱：avn0525@taichung.gov.tw

700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36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起實施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擬 辦	1. 轉知會員
				2. 敬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0817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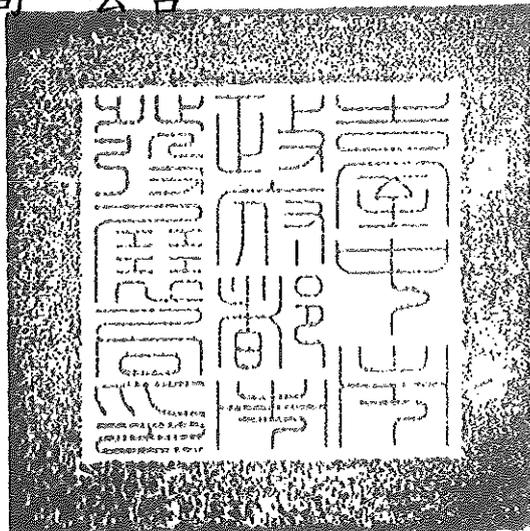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366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之名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二、執行業務地點：本局臺中州廳旁現行使用之審圖室
- 三、業務範圍：『A類』住宅用途（含低樓層作G3店舖、G2辦公室使用）【『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
- 四、工作項目：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 五、委託期間：自105年8月15日至106年8月14日止。
- 六、其他有關事項：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本案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轉64101股長曾佑文），或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

下載。

局長 王 俊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發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105**年**8月15**日起實施「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提出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之精準方案，相關作業已籌劃近1年，期間除召開數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邀集本市兩大建築師公會列席參與討論聽取意見外，亦發函公告邀請國內各大建築師公會參與評選。本次獲得評選前兩名之優勝公會分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及臺中縣建築師公會，經簽約前工作會議決議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與本局先行完成簽約程序，將於**105年8月15**日起生效實施。

本次公告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委託業務範圍以『A類』住宅用途（含低樓層作**G3**店舖、**G2**辦公室使用）【『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為主，委託期間自**105年8月15**日至**106年8月14**日止。建照委託審查是一種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施政措施，其優點是導人民間專業人力及資源，有助於提昇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起造人選擇委託審查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規定繳交規費外，另應依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附表向受託單位繳交費用，新措施將採與現行申請建築許可管道並行之雙軌制，預期將帶給市民申請建照上多一項專業、效率服務之新選擇，本局將視未來實施情形持續進行制度改良逐步擴大委託審查範圍，向建築許可全面委託審查方向邁進。

聯絡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曾先生
聯絡電話: 04-22289111轉64101

- 市府分類：都市發展
- 發布日期：2016-08-15
- 點閱次數：251